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甘菊廳及木蘭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投票規定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已界定之專有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富安商貿(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維達紙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15.868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為及就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實行及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頂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若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由其代表投票並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董義平先生

李潔琳女士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謝鉉安先生

替任董事：

趙賓先生 (MICHALSKI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